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5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 2025) 參展團

### 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名稱】FHA-Food & Beverage 2025

(簡稱FHA 2025，中文為「2025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日期】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11日(星期五)，共計4天

【地點】新加坡博覽中心 (Singapore EXPO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地址：1 Expo Drive, Singapore 486150

【主辦】Informa Markets

【活動網址】<https://www.fhafnb.com/>

【簡介】FHA-Food & Beverage是由盛大的Food & Hotel Asia (FHA) 發展而來，為亞洲最大的食品和飲料貿易盛會，匯集了全球的食品和酒店業者前來共襄盛舉。2024年的展覽有1,693家參展商來自50個國家/地區、以及72,495參觀者來自91個國家/地區，展出面積約達65,000平方公尺。本展為東南亞各國食品通路、餐飲服務、飯店業者、食品製造及零售業者重要交流平臺之一，更是我國食品業者拓銷東南亞市場的重要跳板。

(四) 預定徵集攤位數：80個標準攤位(標準攤位規格：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五)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生鮮蔬果、冷凍蔬菜、茶、糖果餅乾、麵食、罐頭、果乾蜜餞、酒、飲料、釀造食品、調味品、冷凍食品、水產品及畜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及口感創新者為佳。

(六) 本案承辦人：本會行銷業務處農產食品組；電話 (02) 2725-5200

承辦人：文怡蓁，分機1322，email：[vita@taitra.org.tw](mailto:vita@taitra.org.tw)

協辦人：黃苡羚，分機1353，email：[dorah@taitra.org.tw](mailto:dorah@taitra.org.tw)

協辦人：洪筱晴，分機1338，email：[alicehung@taitra.org.tw](mailto:alicehung@taitra.org.tw)

#### 二、報名資格：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公司(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企業不得參加。

(二)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業者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三)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四)報名家數超過預定徵集家數時，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業者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企業不得有異議。
- (五)參展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業者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企業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六)新加坡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七)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公司，對報名攤位做最適分配，並保留調整參展業者攤位大小位置之權利：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驗證：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SQF...）或國內輔導驗證（HALAL、CAS、GAP、ORGANIC、TQF、TAP...等）者，優先錄取。
- (八)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業者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攤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HA2025>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 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企業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注意事項：企業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業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 請於**2024年10月31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上傳至下列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HA2025/Enrollment/Login>

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 四、參展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分攤費：含場地租金、整體裝潢、基本配備及線上平臺註冊費，共計新臺幣19萬元整。

1.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新臺幣17萬7,000元整/每攤位。

2.線上平台註冊費新臺幣1萬3,000元整/每家，如使用超過1個攤位，每家企業僅收取1筆。

(二)轉角攤位：依位置加收「轉角攤位費」，每1轉角攤位加收新臺幣1萬元整，除使用4個攤位(含)以上企業，每一參展業者僅可選1個轉角攤位。

企業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繳交分攤費，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數後，再配合本會通知繳費期限繳納。

(三)保證金：每一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

1.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3.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提供參展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並電郵存摺影本至本會承辦人 [vita@taitra.org.tw](mailto:vita@taitra.org.tw)。

(四)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 P\*\*\*\*\* ) 及展覽名稱「2025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 ( P\*\*\*\*\* ) 及參展活動名稱「2025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3.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五)注意事項：

1.本展參展團業者請於報名核定後，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攤位分攤費新臺幣19萬元暨保證金2萬元共計新臺幣21萬元整，待組團會議選位完成後，再繳納「轉角攤位費」，每1轉角攤位加收新臺幣1萬元整。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企業。(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2.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六)其他：

1.攤位內的產品擺放、臨時(翻譯)人員、展品運輸等皆由企業自行規劃及自付相關費用。

2.參加企業須派員參加展覽(可請當地代理商參加)。

3.攤位位置由本會全權規劃。

## 五、企業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企業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展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企業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已繳保證金與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保證金：

- (1) 在**2024年12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2024年12月16日(含)**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2.分攤費：

- (1)在**2024年12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2024年12月16日(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 (2)若企業參加之品項因被新加坡海關禁止入境無法展示產品，則所繳交之分攤費不予退款，請務必事先確認產品可出口至新加坡。**

##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負責事務部分：

- 1.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4.對國外買主發布臺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 5.由本會或外貿協會當地辦事處派遣人員協助現場展務。

###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線上平台註冊費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2. 團員宣傳資料。
- 3.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和宣傳活動費。

## 七、參加企業自行負擔費用

下列費用由參加企業另自行負擔：

- (一)**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自行處理並負擔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二)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三)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 (四)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企業資料登錄費。
- (五)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 (六)展覽現場個別企業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 (七)影印、傳真、電話 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 (八)參展企業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旅平險、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九)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十)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八、參展業者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參展業者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企業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一)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sup>1</sup>)。
- (二)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 (三)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 (四)參展業者不得與任何公司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公司所產製之產品。
- (五)參展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展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 (六)參展業者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 (七)參展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 (八)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相關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 (九)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十一)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二)參展業者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三)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 (十四)參展業者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或貿協所規劃之展示區，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十五)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業者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業者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業者繼續使用該電器。

(十六)參展業者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七)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十八)參展業者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公司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sup>1</sup>:

(1) 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及攤位圈選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2) 參展業者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企業，**本會保留調整團員攤位大小位置規劃權利。**

##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企業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企業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企業，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企業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企業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企業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旅行事務：由參展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參展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 ( taiwantrade.com )：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展團參加辦法公告後，至組團會議後一周內。得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尊爵會員1.0，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數位行銷訓練課程。還可另加購展前搜尋廣告自操、快速上架服務等方案，讓您參展出發前，就商機滿滿。

十一、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 (五)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
-